

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【學生請假單】

114.06.05 修訂

班 級	__年__班	家長簽章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請假規則摘要</p> <p>一、學生病假、事假、喪假或其他原因須請假，准假權限如下：</p> <p>(一)請假三日內請導師審查、核准，交學務處生教組存查。</p> <p>(二)請假三日以上至六日內，由生教組轉請學務主任核准。</p> <p>(三)請假六日以上陳校長核准。</p> <p>(四)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。</p> <p>(五)新北校園通 APP 也要記得請假。</p> <p>二、請假手續須按時辦理，事後不得補請假。</p> <p>三、請假須經家長蓋章或附家長請假證明。公、事、喪假須於事先請假，病假得事後補請假，但必須於返校二日內辦理補請假手續。病假三日以上須附醫院證明書。</p> <p>四、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者一律以曠課論。</p> <p>五、學生到校後，未經導師或學務處核准，一律不准於課間離校。學生臨時外出應依規定填寫外出單，並經導師或生教組長核准。</p> <p>六、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，須由家長親來續假，否則以曠課論。</p> <p>七、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為領取畢業證書必備條件之一。</p> <p>八、本單電子檔路徑學校網頁首頁上方表格文件/學務處下載。</p>
座 號			
姓 名		導師簽章	
請假事由	需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	生活教育組長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	學務主任	
	事由 (請詳細填寫請假原因)：		
請假時間	起迄日期	校 長	
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		

午餐退費 (星期一二四五請在 13:00 前、星期三早上 11:00 前提出)

班級：【 年 班】 學生：【 】

不用退費

退費(於請假前三日提出，病假(不含固定回診)為前一日 13 時以前)

退費日期：【 】月【 】日，共退【 】餐；

金額【 】元

導師收到假單後，請上網填報午餐退費：<https://forms.gle/5SmUDGzqwy5x6B6j8>